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00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捌零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奕璇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依法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下午1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查獲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804公克），上開物品現扣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。又被告該案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0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

01 扣案第二級毒品1包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用以包裝上
02 開毒品之包裝袋，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當
03 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，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
04 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慈思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